

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

（上接第一版）

第七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内务建设，必须始终聚焦备战打仗，强化官兵当兵打仗、带兵打仗、练兵打仗思想，牢固树立战斗力这个唯一的根本的标准，按照能打胜仗的要求搞建设抓准备，发扬“一不怕苦、二不怕死”的战斗精神，培养英勇顽强的战斗作风，锻造召之即来、来之能战、战之必胜的精兵劲旅。

第八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内务建设，必须贯彻依法治军战略，依靠全官兵共同建设法治、厉行法治、维护法治，推动治军方式根本性转变，形成党委依法决策、机关依法指导、部队依法行动、官兵依法履职的良好局面；把依法治军贯彻落实到部队建设的全过程和各方面，构建随时能打胜仗的战备秩序，构建与实战化训练相匹配的训练秩序，构建权责清晰、顺畅高效的工作秩序，构建利于练兵备战、利于作风养成、利于官兵成长的生活秩序。

第九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内务建设，必须坚持守正创新，传承发扬人民军队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，坚持严格要求与热情关心相结合，坚持纪律约束与说服教育相结合，树立现代管理理念，完善管理体系，优化管理流程，提高军队专业化、精细化、科学化管理水平，维护军人合法权益，增强军队的向心力、凝聚力、战斗力。

第十条 各级党委（支部）、首长和机关对本条令的施行负有重要责任，必须按级负责，各司其职，加强检查和监督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第二章 军人宣誓

第十一条 军人宣誓，是军人对自己肩负的神圣职责和光荣使命的承诺与保证。军人誓词内容如下：

我是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人，我宣誓：服从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，服从命令，忠于职守，严守纪律，保守秘密，英勇顽强，不怕牺牲，苦练杀敌本领，时刻准备战斗，绝不叛离军队，誓死保卫祖国。

第十二条 公民经批准服现役，应当进行军人宣誓，宣誓的基本要求：

（一）宣誓时间不迟于被批准服现役后90日；

（二）宣誓地点通常选择具有教育意义的场所；

（三）宣誓前，部队（分队）首长应当对宣誓人进行中国人民解放军性质、宗旨、使命任务等教育；

（四）宣誓应当庄重严肃，着装整齐；将中国人民解放军军旗置于显著位置，没有授予军旗的，可以使用军徽；团级以上单位组织宣誓时，通常迎、送军旗；

（五）宣誓结束后，宣誓人在宣誓名册上签名；宣誓名册按照军队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存档。宣誓名册由军委训练管理部门统一式样和监制。

第十三条 军人宣誓，通常按照下列程序进行：

（一）奏唱《中国人民解放军军歌》；（二）宣读誓词（由一名领誓人在队前逐句领读誓词，其他人高声复诵）；（三）宣誓人代表发言；（四）首长讲话；（五）奏唱《三大纪律八项注意歌》。

宣誓时，如果迎、送军旗，迎军旗在奏唱《中国人民解放军军歌》前进行，送军旗在奏唱《三大纪律八项注意歌》后进行；如果结合授衔、授装、授旗进行，应当先授衔、授装、授旗，后宣读誓词。

第十四条 部队（分队）组织战前动员、参加重大演训任务、执行非战争军事行动任务、以及组织授装、纪念等活动，可以组织宣誓。

誓词内容由团级以上单位根据任务、环境、人员等情况确定，可以使用军人誓词。其中，授装时被授装人员可以使用下列誓词：

我宣誓：我要像爱护自己生命一样爱护装备。严格执行装备管理规定，正确操作使用和维护装备；努力学习，刻苦训练，提高管装、用装本领；保守装备秘密，坚决同损害装备的行为作斗争，确保装备安全。

宣誓的要求和程序，按照《中国人民解放军军队列条令》有关誓师大会、授装等仪式的规定执行。

第十五条 军人退出现役时，通常集体向军旗告别，并进行宣誓。退役誓词内容如下：

我是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人，即将退出现役，我宣誓：服从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忠于祖国，忠于人民，保守军事秘密，珍惜军人荣誉，永葆军人本色，为军旗增辉，为军队争光。若有战，召必回！

宣誓的要求和程序，按照《中国人民解放军军队列条令》有关军人退役仪式的规定执行。

第十六条 公民经批准服预备役，应当进行宣誓，宣誓通常在首次参加军事训练期间进行。预备役人员誓词内容如下：

我是中国人民解放军预备役人员，我宣誓：服从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，服从命令，严守纪律，刻苦训练，提高本领，英勇顽强，不怕牺牲，随时准备应召参战，誓死保

卫祖国。

宣誓的要求和程序，参照本条令第十二条、第十三条的规定执行。

第三章 军人职责

第一节 基本职责

第十七条 义务兵履行下列基本职责：

（一）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学习党史军史，贯彻党的理论和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执行军队法规制度；

（二）服从命令，听从指挥，英勇顽强，不怕牺牲，时刻准备战斗，坚决完成任务；

（三）刻苦训练，磨砺战斗意志，熟练掌握军事技能，努力提高打赢本领；

（四）熟练操作使用和认真维护装备，使其保持良好的技术状况；

（五）严守纪律，服从管理，尊重领导，团结同志，拥政爱民，维护军队良好形象；

（六）艰苦奋斗，厉行节约，爱护公物，维护集体荣誉；

（七）积极学习科学技术和文化知识，提高科学文化素养；

（八）遵守安全规定，严格保守国家和军队的秘密。

军队院校生长军官学员，以及其他在入伍训练期间的军人，履行义务兵基本职责。

第十八条 军士除履行义务兵基本职责外，还应当履行下列基本职责：

（一）刻苦钻研专业技术，精通本职业务，发挥骨干作用；

（二）勇挑重担，以身作则，发挥表率作用；

（三）协助军官做好战备训练、教育管理等工作，发挥助手作用；

（四）主动反映情况和问题，发挥纽带作用。

第十九条 军官履行下列基本职责：

（一）深入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学习党史军史，贯彻党的理论和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执行军队法规制度；

（二）服从命令，听从指挥，身先士卒，冲锋在前；

（三）坚持严格训练，精通本职业务，熟练掌握所配备的装备，集中精力研究军事、研究战争、研究打仗，提高打赢本领，坚决完成任务；

（四）忠诚勇敢，敢于担当，清正廉洁；

（五）爱护士兵，尊重下级，团结同志，自觉接受教育管理和监督，处处做好表率；

（六）拥政爱民，维护军队良好形象；

（七）带头遵守安全规定，严格保守国家和军队的秘密，防范事故和案件问题发生。

第二十条 义务兵、军士、军官的专业职责，按照军队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二节 主管人员职责

第二十一条 旅（团）长职责

旅（团）长和旅（团）政治委员同为旅（团）首长、同为指挥员，在旅（团）党委的领导下，共同负责全旅（团）的工作。旅（团）长对全旅（团）的军事工作负主要责任，履行下列职责：

（一）了解和掌握全旅（团）情况，根据上级的指示和意图，适时提出军事工作的具体任务和要求，领导部属贯彻执行；

（二）领导全旅（团）的战备工作，指挥全旅（团）完成作战任务；

（三）领导全旅（团）的军事训练，组织旅（团）机关和所属营、连落实规定的训练任务，经常进行督促检查，保证军事训练任务的完成；

（四）教育和带领全旅（团）贯彻执行法规制度，严格管理，遵纪守法，严守秘密，防范各种事故和案件问题发生；

（五）掌握全旅（团）的编制和实力情况，严格执行编制规定；

（六）掌握所属主战装备战术技术性能，组织开展战法研究演练，提高实战运用能力；

（七）教育培养所属官兵，不断提高其军政素质和业务能力；

（八）领导保障工作，提高保障质效，关心部属的物质文化生活，帮助解决实际问

题；（九）领导机关建设，发挥机关的职能作用；（十）领导全旅（团）完成上级赋予的其他任务。

第二十二条 旅（团）政治委员职责旅（团）政治委员和旅（团）长同为旅（团）政委，在旅（团）党委的领导下，共同负责全旅（团）的工作。旅（团）政委对全旅（团）的政治工作负主要责任，其职责按照《军队政治工作条例》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三条 营长职责

营长和政治教导员同为营首长、同为指挥员，在营党委的领导下，共同负责全营的工作。营长对全营的军事工作负主要责任，履行下列职责：

（一）了解和掌握全营情况，根据上级军事工作的指示、计划和要求，制定落实的具体措施，领导部属贯彻执行；

（二）领导全营的战备工作，落实战备规定和措施，指挥全营完成战斗任务；

（三）领导全营的军事训练，组织落实训练计划，保证训练任务的完成；

（四）教育和带领全营贯彻执行法规制度，严格管理，遵纪守法，严守秘密，防范各种事故和案件问题发生；

（五）掌握全营的编制和军事实力，做好人员和装备管理工作；

（六）熟练掌握所属主战装备战术技术性能，组织开展战法研究演练，提高实战运用能力；

（七）教育培养所属官兵，不断提高其军政素质和业务能力；

（八）做好保障工作，关心部属的物质文化生活，帮助解决实际问

题；（九）领导全营完成上级赋予的其他任务。

第二十四条 政治教导员职责政治教导员和营长同为营首长、同为指挥员，在营党委的领导下，共同负责全营的工作。政治教导员对全营的政治工作负主要责任，其职责按照《军队政治工作条例》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五条 连长职责

连长和政治指导员同为连首长、同为指挥员，在连党支部的领导下，共同负责全连的工作。连长对全连的军事工作负主要责任，履行下列职责：

（一）熟悉全连情况，根据上级的指示和要求，结合实际计划安排军事工作，领导部属贯彻执行；

（二）领导全连落实战备规定和措施，指挥全连完成战斗任务；

（三）领导全连的军事训练，组织全连按照计划完成训练任务，提高全连人员的战术技术水平；

（四）教育和带领全连贯彻执行法规制度，严格管理，遵纪守法，严守秘密，防范各种事故和案件问题发生；

（五）掌握全连的编制和军事实力，搞好人员和装备的管理；

（六）教育培养所属官兵，提高骨干组织指挥能力和教育管理能力；

（七）管理全连的经费、物资和伙食；

（八）关心爱护部属，帮助解决实际问题；

（九）领导全连完成上级赋予的其他任务。

第二十六条 政治指导员职责政治指导员和连长同为连首长、同为指挥员，在连党支部的领导下，共同负责全连的工作。政治指导员对全连的政治工作负主要责任，其职责按照《军队政治工作条例》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七条 排长职责

排长对全排的工作负完全责任，履行下列职责：

（一）领导全排落实战备规定和措施，培育顽强的战斗精神、战斗作风和战斗意志，指挥全排完成战斗任务；

（二）领导全排完成训练任务，提高全排人员的军政素质；

（三）领导全排遵纪守法，严格执行法规制度，维护正规秩序，养成良好作风；

（四）教育全排爱护装备，严格执行装备的维护、保管和使用规定；

（五）帮助班长、副班长提高组织指挥能力和教育管理能力；

（六）掌握全排人员的思想情况和心理状况，关心爱护士兵，做好经常性思想工作，心理疏导工作，增强团结，保证各项任务的完成；

（七）教育和监督全排严守秘密，落实安全措施，防范各种事故和案件问题发生；

（八）完成上级赋予的其他任务。

第二十八条 班长职责

班长对全班的工作负完全责任，履行下列职责：

（一）带领全班做好战斗准备，培育顽强的战斗精神、战斗作风和战斗意志，指挥全班完成战斗任务；

（二）带领全班完成教育训练任务，提高全班人员的军政素质；

（三）带领全班严格执行法规制度，做到严守纪律，令行禁止，步调一致；

（四）带领全班爱护装备，严格遵守使用规定，熟练掌握装备；

（五）掌握全班人员的思想情况和心理状况，做好经常性思想工作和心理疏导工作，及时化解矛盾纠纷，搞好全班团结，保持高昂士气；

（六）教育和监督全班严守秘密，落实安全措施，及时发现、报告、排除各类风险隐患和问题苗头；

（七）完成上级赋予的其他任务。

第二十九条 旅、团、营、连的副职领导隶属于本单位军政主管，协助主管工作；在主管临时离开工作岗位时，根据上级或者主管的指定代行主管职责。

副班长隶属于班长，协助班长工作；在班长临时离开工作岗位时，根据上级或者班长的指定代行班长职责。

第三十条 相当于旅、团、营、连、排、班的单位的各类主管人员职责，参照本节有关规定执行。

军队单位各类主管人员职责，本节未作规定的，按照军队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四章 内部关系

第一节 军人相互关系

第三十一条 军人不论职位高低，在政治和人格上一律平等，相互间是同志关系。

第三十二条 军人之间依据所任职务和军衔等级、职务层级，构成首长与部属、上级与下级或者同级关系。所任职务构成隶属关系时，职务高的是首长、上级，职务低的是部属、下级，部属的上一级正职首长是直接首长；所任职务未构成隶属关系时，军衔等级高的是上级，军衔等级低的是下级，军衔等级相同的按照职务层级确定上级与下级或者同级关系。

部属、下级必须服从首长、上级。同级之间应当互相尊重，密切配合，团结协作。

第三十三条 首长有权对部属下达命令。命令通常按级下达，情况紧急时也可以越级下达。越级下达命令时，下达命令的首长通常将所下达的命令通知受令者的直接首长。

命令下达后，应当及时检查执行情况；如果情况发生变化，应当及时下达补充命令或者新的命令。

第三十四条 部属对命令必须坚决执行，并将执行情况及时报告首长。如果认为命令有不符合实际情况之处，可以提出建议，但在首长未改变命令时，仍须坚决执行。执行中如果情况发生急剧变化，原命令确实无法继续执行而又来不及或者无法请示报告时，应当根据首长总的意图，以高度负责的精神，积极主动机断行事，坚决完成任务，事后迅速向首长报告。

部属接到越级下达的命令，必须坚决执行。在执行的同时，应当向直接首长报告；因故不能及时报告的，应当在情况允许时迅速补报。

第三十五条 不同单位的军人共同执行任务时，应当服从上级指定的负责人的领导和指挥。

军人在战斗中与上级失去联系时，应当积极设法恢复联系。一时无法恢复的，应当主动接受友邻部队（分队）首长的指挥；如果与友邻也无法联系，应当主动组织起来，按照指挥管理岗位优先的原则，由所任职务、军衔等级或者职务层级高的军人负责指挥。

第三十六条 官兵关系是军队内部关系的基础。军官和士兵之间应当按照官兵一致的原则，互相尊重，互相爱护，互相帮助，发扬尊干爱兵、兵兵友爱的优良传统，培养同甘共苦、生死与共的革命情谊，构建团结、友爱、和谐、纯洁的内部关系，同心协力完成任务。

第三十七条 军官对士兵应当做到：

（一）端正对士兵的根本态度，尊重士兵的人格尊严，增进对士兵的感情；（二）严格依法管理，耐心说服教育，不打骂体罚和侮辱士兵；

（三）主动开展谈心交心，掌握士兵的思想、学习、工作、家庭等情况，做好一人一事工作；

（四）发扬民主，尊重士兵意见，维护士兵合法权益；

（五）以身作则，公道正派，对待士兵一视同仁，不收受士兵钱物，不侵占士兵利益；

（六）关心士兵的成长进步和身心健康，帮助解决实际问题。

第三十八条 士兵对军官应当做到：

（一）尊重和信赖军官，增进对军官的感情；

（二）理解和支持军官工作，服从领导和管理；

（三）坦诚老实，主动汇报思想，合理表达诉求；

（四）不当面顶撞，不背后议论；

（五）自觉抵制庸俗关系，与军官保持纯洁的革命情谊；

（六）积极建言献策，主动协助军官

做好各项工作。

第二节 军队单位相互关系

第三十九条 各级机关应当在本级首长的领导下，按照职能和分工，密切合作，互相支持，协调一致开展工作。

上级机关应当按照职责和权限，对下级机关的业务工作提出要求，及时通报情况，检查指导工作。下级机关应当按照上级机关的要求完成业务工作，及时向上级机关反映情况、报告工作。

第四十条 没有隶属关系的部队（分队），当驻地、配置地域或者执行任务相邻时，构成友邻关系。

友邻部队（分队）之间，应当相互尊重，相互团结，遇事协商解决；战时应当及时通报情况，积极配合，密切协同。

第四十一条 部队（分队）之间，根据上级命令或者指示，可以构成支援与被支援、配属与被配属等关系。

构成支援与被支援关系的部队（分队），应当从全局出发，严格执行协同计划，协调一致行动。担负支援任务的部队（分队），应当积极支援，坚决完成任务；被支援的部队（分队），应当及时通报情况，积极协同配合。

当部队（分队）配属某一单位时，即与该单位构成临时隶属关系，一切行动应当服从该单位首长的领导和指挥。

部队（分队）到其他单位营区（军港、机场、场区）执行任务时，应当遵守所到单位有关管理要求。

第四十二条 部队（分队）乘舰艇、飞机航运期间，应当遵守乘坐行为守则，听从舰艇、飞机指挥员的指令。

第五章 礼 节

第一节 军队内部的礼节

第四十三条 军人应当有礼节，体现文明素养，促进军队内部的团结友爱和互相尊重。

第四十四条 军人敬礼分为举手礼、注目礼和举枪礼。军人着军服时，通常行举手礼；携带装备或者因伤病残不便行举手礼时，行注目礼。举枪礼仅限于执行阅兵和仪仗任务时使用。

军人着军服戴手套需行举手礼时，戴五指分开制式手套的，可以不脱手套；戴其他手套的，应当先脱手套。

第四十五条 军人之间通常称职务，或者姓加职务，或者职务加同志，或者军衔加同志。首长和上级对部属和下级以及同级间的称呼，可以称姓名或者姓名加同志；下级对上级，可以称首长或者首长加同志。在公共场所或者不知道对方职务时，可以称军衔加同志或者同志。

军人听到首长或者上级呼唤自己时，应当立即答“到”；回答首长问话时，应当自行立正；领受首长口述命令、指示后，应当回答“是”。

第四十六条 军人在下列时机和场合的礼节：

（一）每日第一次遇见首长或者上级时，应当敬礼，首长或者上级应当还礼；

（二）进入首长室内前，应当敲门并喊“报告”，得到允许后进入并敬礼；进入同级或者其他人员室内前，应当敲门，经允许后进入；

（三）在室内，首长或者上级来到时，通常自行起立；

（四）受上级首长接见时，应当向首长敬礼，问候“首长好”；

（五）上级首长到下级单位检查工作离开时，送行人员应当敬礼，上级首长应当还礼；

（六）参加集体活动自我介绍或者被介绍时，应当敬礼；

（七）同级间事接触时，通常互相敬礼；

（八）营门卫兵对出入营门的分队、首长或者上级应当敬礼，分队带队指挥员、首长或者上级应当还礼；

（九）卫兵交接班时，应当互相敬礼；

（十）纠察人员执行任务需要对人员进行询问、检查时，通常先敬礼再实施；

（十一）登上和离开悬挂军旗的舰艇时，应当在码头舷梯口（跳板口）附近，面向军旗（悬挂军旗方向）立正、敬礼；数艘舰艇并靠时，只在登上第一艘舰艇前和离开最后一艘舰艇后，向军旗敬礼；登上和离开悬挂满旗（代满旗）的舰艇时，应当向悬挂在舰艇主桅的国旗敬礼。

军人两人成列行进遇见首长或者上级时，应当同时敬礼，口令由右侧人员下达。三人以上成路行进遇见首长或者上级时，由排头人员敬礼；有临时带队的，由带队人员敬礼。首长或者上级应当还礼。

第四十七条 军人在下列时机和场合，通常不敬礼：

（一）在实验室、机房、厨房、病房、诊室工作时；

（二）正在操作装备和位于射击、驾驶位置时；

（三）进行文体活动和体力劳动时；

（四）乘坐交通工具、电梯时；

（五）在浴室、洗手间、理发室、餐厅、商店时；

（六）着便服时；

（七）其他不利于敬礼的时机和场合。

第四十八条 分队在下列时机和场合的礼节：

（一）分队在行进间相遇，由带队指挥员互相敬礼；遇见首长或者上级，由带队指挥员敬礼；

（二）分队在停止间，当上级首长来到时，带队指挥员向分队发出“立正”口令，然后向首长敬礼和报告（报告词示例见附件四）；当上级首长两人以上同时到场时，应当向职务最高的首长敬礼和报告；当职务相当的首长先有一人在场，对后来的首长只由本分队在场职务最高者向其敬礼并报告情况；

（三）未列队的分队，不论在室内室外，当上级首长来到时，由在场职务最高者或者先见者发出“立正”口令（当人员处于坐姿时，应当先发出“起立”口令），并由在场职务最高者向首长敬礼和报告；

（四）分队登上和离开悬挂军旗的舰艇时，所有人员依次向军旗敬礼；登上和离开悬挂满旗（代满旗）的舰艇时，所有人员依次向悬挂在舰艇主桅的国旗敬礼。

第四十九条 分队在下列时机和场合遇见首长时，只由在场职务最高者敬礼：

（一）正在遂行作战、抢险救灾、国防施工等任务时；

（二）演习、实弹射击中和行军休息时；

（三）在修理间、停机坪（机库）、船坞（码头）、车场、炮场、机械场、发射场等处进行作业时；

（四）就餐、进行文体活动和体力劳动时；

（五）其他不利于敬礼并报告的时机和场合。

第二节 对军外人员的礼节

第五十条 军人同党政机关工作人员、人民群众和外交、外军人员接触时，应当讲文明，有礼貌，遵守下列规定：

（一）进见和遇见党和国家领导人时，应当敬礼；

（二）与地方党政机关领导同志接触时，对比自己职位高的应当敬礼；

（三）礼